

壹、IFRS 9 延後實施公報翻譯與適用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1	先前公布之 IFRS 7 正體中文版及 IFRS 1 正體中文版，係已參考 IFRS 9 所產生版本，若 IFRS 9 延後實施，請問金管會是否會公布參考 IAS 39 之 IFRS 7 正體中文版及 IFRS 1 正體中文版？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目前正儘速完成 IAS 39 正體中文版之翻譯。若 IFRS 9 確定延後實施，則 IFRS 7 及 IFRS 1 中有關 IFRS 9 之相關用語部分將不適用，此部分將視 IASB 公報發布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2	若接軌 IAS 39，有關揭露的部分，能否及早公佈 IAS 39 所適用之 IFRS7 中文版，以及早因應。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已於 2011 年 5 月公布，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惟國內尚未公布中文翻譯草案，請問金管會預定國內企業需於何時開始採用該公報？	目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進行 IFRS 13 之翻譯，有關該號公報之實施時間，將視我國 IFRS 之轉換情形，再決定該公報何時開始適用。
4	2011 年 6 月發布之新版 IAS 19 刪除緩衝區法之會計處理，僅允許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近年來金融環境巨變，精算損益可能因市場利率波動而有劇烈之變動。雖 2011 年 6 月發布之新版 IAS 19 非屬我國於 2013 年接軌所適用之公報範圍，惟一旦開始適用該新版公報，精算損益一次認列將對企業之股東權益造成極大之影響。故建請發布我國未來是否將適用該新版公報以及開始適用之日期，以利企業及早因應。	修正版 IAS 19 (2011 年 6 月發布) 之實施時間，將視我國 IFRS 之轉換情形，再決定何時開始適用上述新版公報之日期，相關議題亦將一併考量。
5	若金管會同意於 IFRS 9 實施前，金融工具之認列與衡量可繼續採用國內 34 號公報作法，則於 IFRS 9 正式實施後，因 34 號公報和 IFRS 9 規定不同致會計政策改變的部分，諸如「折溢價攤銷由直線法改為利息法」、「由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等，是否必須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報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將變動之性質、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金管會核准？或者主管機關會以行政命	若 IFRS 9 延後實施，則應依 IAS 39 相關規定辦理，而不再採行 34 號公報之規範；另首次適用部分應依 IFRS 1 之規定辦理。

	令方式豁免上述繁雜程序？	
6	放款及應收款之 101.1.1 開帳日之帳面價值，可否主張「實務上不可行」，不予追溯調整，以 100.12.31 年底帳面價值(不含已提列之備抵呆帳)為 101.1.1 開帳日之攤銷後成本。	若 IFRS 9 延後實施，則應依 IAS 39 相關規定辦理；另首次適用部分應依 IFRS 1 之規定辦理。
7	若採用 IAS 39 時，首次適用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仍須追溯調整至交易日有效利息法？建請原帳面價值直接延續，不用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須依 IFRS 1 之規定辦理追溯適用 IAS 39 公報，另依 IFRS1 第 D19C，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實務上不可行(依 IAS8 定義)時，則金融資產於轉換日時應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新攤銷後成本。
8	建請放寬依現行 34 號公報作法，同類金融資產採同一會計處理。	採用 IFRSs 後，金融資產應依 IAS 39 或 IFRS 9 相關規定辦理，而不再採行 34 號公報之規範。
9	IAS 39 與 TAS 34 間仍存有差異，在未來 IFRS9 仍要接軌下，能否先回到原來的 TAS 34，否則短期內接軌 IAS 39，後又接軌 IFRS 9，短期間內系統調整二次，增加企業成本與人力負擔。	採用 IFRSs 後，金融資產應依 IAS 39 或 IFRS 9 相關規定辦理，而不再採行 34 號公報之規範。
10	若接軌 IAS 39，台灣首次採用 IFRS 時，是否得於首次轉換日按 IFRS 1 及 IAS 39 規定，重新分類帳列金融資產，差額追溯調整入保留盈餘，進而於 2015 年接軌 IFRS 9 時，再度重分類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採用 IFRS 時，若依 IAS 39 之規定追溯調整時，其差額應調整保留盈餘； 2. 2015 年接軌 IFRS 9 時，則須依 IFRS 9 之規定辦理，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貳、公允價值衡量及會計處理實務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1	依「銀行從事債券買賣業務之會計處理方式解釋函：銀行從事債券買賣業務，其會計處理得於交易日或交割日入帳，惟應前後一致。當採交割日入帳處理時，如交易日與交割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則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適當評價，若有損失應立即認列。」因是，若 IFRS 9 延後生效，日後採用 IAS 39 是否仍適用此解釋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適用此解釋，因資產負債表日本應為適當評價，若有損失應立即認列。 2. 有關銀行業從事債券買賣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回歸適用 IAS 39 或 IFRS 9 之相關規定。
2	IFRS 9 規定許多金融商品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尚存有許多疑義未釐清，如依 IFRS9 將金融商品重新分類時之轉換日公允價值應如何訂定、多種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無法取得，建請釐清相關問題，並提供一套可供業者參酌之公平價值衡量方法後再實施 IFRS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針對銀行業適用 IFRS 持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出具問答集供企業參考。 2. 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已製作銀行業轉換範例上網供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進行 IFRS13 公報之翻譯。
3	放款、應收款、存款須揭露公允價值實難評價。	
4	尚待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債券如何適用交易日會計，提供業者一致之會計處理指引，以利進行雙軌期間作業規劃。	
5	銀行公會前已提出「金融機構適用 IFRS 持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參考方案」(草案)，建請主管機關能盡速定案並公佈，以利業者規劃與修改「金融商品」相關之資訊系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針對銀行業適用 IFRS 持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出具問答集並置於該會網站供企業參考。
6	公允價值的取得由交易對手報價或經紀商報價是否符合未來適用公報之規定。	依 IAS39AG71 之規定，若可輕易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自經紀商取得之報價符合未來公報公允價值之規定。

參、非自用土地開帳日之轉換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1	<p>對於非自用土地依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及經濟部 89 年 11 月 27 日經 89 商字第 89034116 號函、86 年 8 月 20 日經 86 商字第 86206009 號函、85 年 6 月 28 日經 85 商字第 85018942 號函、85 年 4 月 5 日經 85 商字第 85205073 號函不准重估，然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抵觸，建請 貴會協助與經濟部協商修改相關解釋函，所有土地均可於 100 年辦理重估。</p>	<p>依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固定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至於帳列於「固定資產」以外之土地，是否得於 IFRSs 轉換日前(含當日)，不受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及相關函釋之限制，而按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因屬商業會計法之解釋適用問題，仍宜由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予以釋示。(此部分銀行局已正式函覆銀行業者)</p>
2	<p>為降低適用 IAS 19 於轉換日對保留盈餘之衝擊，建請貴會洽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開放非自用土地亦可比照自用土地以公告現值重估，即於今年底前修正「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將條文中「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修改為「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p>	

肆、稅務議題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1	<p>依財政部 96.9.14 台財稅字第 09604543210 號函所示，信用卡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紅利積點兌換商品或折抵消費款，核屬發卡機構銷售勞務與信用卡特約商店收取手續費收入之折讓，可核實沖減當期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此部分日後作法仍有疑義待協助解決。</p>	<p>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以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就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差異項目進行調整，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導入 IFRSs 係影響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原則上仍應按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進行帳外調整，尚不因適用 IFRSs 而影響其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實質租稅負擔。金管會將就企業導入 IFRSs 相關賦稅議題持續與財政部協商。</p>
2	<p>導入 IFRS 產生相當多稅務爭議，惟目前未見修訂相關之稅務法令，建議主管機關儘早規範明確之指引以利業者判斷因應方式，並視影響層面設計過渡條款，讓業者減緩於首次適用時所產生之影響程度。</p>	<p>導入 IFRSs 係影響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原則上仍應按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進行帳外調整，尚不因適用 IFRSs 而影響其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實質租稅負擔。金管會將就企業導入 IFRSs 相關賦稅議題持續與財政部協商。</p>
3	<p>採用 IFRS 後，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支出由現行「利息費用」改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屆時應以利息或薪資列報所得，建請貴會洽財政部作出明確解釋，以利業者遵循。</p>	<p>金融機構員工適用優惠存款利息制度已實施多年，稅務處理上，營利事業按利息費用科目認列，員工按利息所得課稅，稅法及稽徵實務尚不因 IFRSs 之實施，而改變對員工依優惠存款利息制度取得利息收入之所得性質，此外，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之費用科目並未配合 IFRSs 變更，爰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收入仍適用現行利息所得課稅規定。</p>

伍、資訊系統議題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1	IASB 最後確定 IFRS 9 延期實施，而國內轉換 IFRS 期程不變，明年雙軌及後年至 2015 年之單軌期間，金融工具是否延用目前國內 34 號公報，或改依據 IAS 39 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後者，因 IAS 39 至今仍無正體中文版發布，若金管會俟 10 月份 IASB 決定 IFRS 9 是否延期實施後，方決定國內金融工具要採行何種會計準則，資訊系統恐難於僅剩 2 個月內完成修改。	我國已確定於 2013 年與 IFRSs 接軌，所適用之公報係依 IASB 發布之內容進行，將儘量朝給予業者充裕之調整時間，降低成本負擔之方向努力。
2	於上月宣導會有提及 10 月份才會確定 IFRS 9 是否延後實施，由於距 101 年開帳日之時程緊迫，故建請相關需配套作修正之法令能提早著手研議，屆時能立即提供給業者據以調整。	
3	延後實施 IFRS9 但接軌 IAS39 號公報，因二號公報間尚有差異需調整，尚需以系統或人工方式調整，短期內面臨二次接軌挑戰，增加人力及系統費用負擔，若確定接軌 IAS 39，懇請主管機關提早公佈方案以及早因應。	
4	(1) 相關主管機關(OTC、金管會等)之報表申報格式因應準則之修改，請提供業者較足夠之調整時間。(2) 提供各主管機關之法定資訊能否儘量整合，減少業者重覆提供不同單位相同資訊之重覆作業。	
5	資訊系統分階段調整，成本及困難度會增加，若 IFRS 9 確定實施請儘速公佈，俾配合修正。抑或可考量將整體 IFRS 之接軌時程配合 IFRS 9 之一併遞延。	
6	IFRS 與 IAS 各號公報之轉換應或多或少涉及會計科目之變動，對於高度依賴電腦處理日常交易的銀行業，實需主管機關及早發佈適用 IFRS 之會計科目，以便及早因應會計、業務及表報申報等資訊系統及作業手冊之修改。	

陸、其他議題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1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須一致，然若非具有控制能力實難要求被投資公司一致。	IAS 28 亦要求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IAS 28.26)。若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投資者不同之會計政策，投資者於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使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符合投資者之會計政策(IAS 28.27)。故此採權益法之公司得以帳外調整方式調整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之會計政策不一致之事項，以配合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需。
2	IFRS 以合併財報為主要申報報表，若子公司之總資產及資本額不重大，以成本效益及重大性考量，是否可免編製合併財報？	原則上企業仍須依公報規定辦理並由公司進行專業判斷。
3	依據勞基法公司於次年提供之帶薪假成本如何估算及後續如何按季調整，實務上作法為何？	須依 IAS19 公報規定辦理，就員工未來之薪資、休假日數作估計。
4	關於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第 27 條規定，不動產若具有全數非自用且有存在持續及穩定之租金收入者，得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上限。惟銀行業受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限制，自有且出租之不動產係無法適用編製準則 27 條規定，僅能以原先成本入帳，將使銀行之真實價值嚴重低估，無法反應經濟實質，有礙投資人對銀行之判斷。故建議回歸經濟實質，對銀行持有之非自用不動產，屬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出長期穩定之租金者，得以「樓層」或「所有權」為衡量單位，而非以「棟」為單位，作為公允價值衡量單位，以增加編製準則之彈性。	各金融特許事業（保險業除外）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一致性處理原則下，為兼顧銀行依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銀行原則上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立法意旨，爰於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7 條規定僅全數非自用且符合一定條件下，始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	請問透過聯合積點平台之積點(如 HAPPY GO 點數)其會計處理？	須依照 IFRIC 13 客戶忠誠計畫及相關公報之規定辦理。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6	首次適用 IFRS 產生許多未實現損益並直接調整保留盈餘，影響巨大，故有關首次採用 IFRS 產生之保留盈餘是否應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是否限制分配股利(因未實現)，及發生負數時之因應方式(如採過渡性時間調整公司財務結構等)。亟須主管機關事前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係屬分配限制。 2.至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是否限制分配股利，會基會刻正就此議題研議中。
7	銀行公會研議之「金融機構適用 IFRS 參考方案」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全內字第 1001000796A 號函送金管會銀行局卓採，亟須主管機關儘速惠釋，俾憑辦理。	本案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銀局(法)第 10000306710 號函復銀行公會。